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收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Safe Castle Limited簽訂一項交易指示, 向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收購啟迪科華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 號:5143)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到期之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7.95%擔保票據 (「票據」),代價為29,571,000美元(相當於約229,766,670港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 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發行人發佈公告(「**違約公告**」),披露(其中包括)發行人與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獨立擔保票據項下的利息付 款方面出現違約,因此票據項下亦發生違約事項。 本公司將採取相關措施,向發行人及擔保人收回有關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於:

- 1. 積極尋求有關違約的法律意見,制定及實施各種措施,以盡快收回未償還款項;及
- 2. 通過違約公告中所披露的方式積極與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財務顧問溝 通,以了解當前狀況並討論償還安排。

本集團將緊密監督上述事項的進展,並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 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 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 Jonathan Jun Yan先生。

就作說明用途而言,美元兌港元所採用匯率為1美元=7.77港元。